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服务指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区机关、区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领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领。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六、受理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

1、经批准机构批准设立；

2、有规范的机构名称；

3、有稳定的机构地址。

（二）初领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A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 1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原件 | 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正、副本原件 |

B未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 1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原件 | 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
| 2 |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的批准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 |
| 3 | 该单位负责人职务的任职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的有效文件 |
| 4 | 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身份证、军官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
| 5 |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 原件或复印件 |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见证明式样） |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复印件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初次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通过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3、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4、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5、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6、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7、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8、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1. 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四）相关证明式样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我单位办公地址在\_\_\_省（区、市）\_\_\_（市）\_\_\_（区）\_\_\_\_街\_\_\_\_号\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为：

　　　　□我单位自有房屋

　　　　□我单位租赁房屋，出租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划拨房屋

　　　　□其它情况

　　　　                                        申请人（盖章）

　　　　                                         ×年×月×日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初领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赋码申请不属于本赋码机关管辖范围的，说明原因。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证。赋码机关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九、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一、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凭证。

十二、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电话等途径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三、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5-3112369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3:30-17:30、14:30-17:30（夏天）

乘车路线：乘8路公交车到金色名园下车东行200米天明物流城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区机关、区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事项变更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事项变更。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1. 受理条件
2. 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机构名称、机构性质、机构地址、负责人发生变化。
3. 准予变更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有效期的，因变更事项不同，还应当提交下表中的相应文件：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应当提交的文件** |
| 机构名称、性质 | 机构名称及机构性质的批准文件 |
| 机构地址 |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见证明式样） |
| 负责人 | 负责人任职文件；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提交文件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本机构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材料，也可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填写说明

　　1、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本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现登记信息：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相应内容填写，变更哪项填写哪项，不变不填。

　　4、拟变更信息：填写拟变更的内容，变更哪项填写哪项，不变不填。

　　5、批准机构、批准文号：根据变更事项的不同，逐一填写。

　　6、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7、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由负责人签名、注明日期。

　　注：（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下载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1. 接收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赋码申请不属于本赋码机关管辖范围的，即时说明原因。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缴）证。赋码机关为材料符合要求的机构颁发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收缴变更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电话等途径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5-3112369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3:30-17:30、14:30-17:30（夏天）

乘车路线：乘8路公交车到金色名园下车东行200米天明物流城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补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区机关、区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补领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补领。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1. 受理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

（二）准予补领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 　　1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原件 |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
| 　　2 | 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 原件 | 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

　　（二）申请材料提交

　　建议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材料，也可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3、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4、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5、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6、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7、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8、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下载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1. 接收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补领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证。赋码机关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电话等途径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5-3112369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3:30-17:30、14:30-17:30（夏天）

乘车路线：乘8路公交车到金色名园下车东行200米天明物流城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换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区机关、区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换领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换领。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1. 受理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损毁。

（二）准予补领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 　　1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原件 |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
| 　　2 | 毁损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 |   |
| 　　3 | 证书毁损情况说明 | 原件 | 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

　　（二）申请材料提交

　　建议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材料，也可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3、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4、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5、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6、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7、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8、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下载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1. 接收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换领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证。赋码机关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电话等途径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5-3112369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3:30-17:30、14:30-17:30（夏天）

乘车路线：乘8路公交车到金色名园下车东行200米天明物流城A座。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撤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区机关、区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撤销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撤销。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六、受理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经批准机构批准撤销。

（二）准予补领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 　　1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原件 |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加盖机构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 |   |
| 　　3 | 机构撤销批准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仅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有效期的机构提供。 |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复印件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建议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材料，也可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3、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4、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5、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6、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7、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8、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下载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八、接收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缴证。赋码机关收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赋码机构收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电话等途径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5-3112369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3:30-17:30、14:30-17:30（夏天）

乘车路线：乘8路公交车到金色名园下车东行200米天明物流城A座。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延期**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区机关、区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群团）等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延期业务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名称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延期。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四、受理机构

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五、受理数量

无限制。

六、受理条件

（一）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内。

（二）准予补领的条件：符合上述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 求** |
| 　　1 |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原件 | 下载格式文本，按说明填写。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 |   |
| 　　3 | 证书延期情况说明 | 原件 | 加盖上一级人事部门公章 |

　　注：以上材料均提交一份。

　　（二）申请材料提交

　　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填写说明

　　1、办理事项：请在表格右上方选择“换领”。

　　2、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3、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4、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5、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6、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7、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8、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9、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填写纸质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可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毛笔填写，要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也可下载打印，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八、接收地址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赋码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符合形式要求的，赋码机关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三）复核。赋码机关对申请材料形式、文字再核对。

　　（四）发（缴）证。赋码机关颁发延期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收缴延期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办理时限

申请符合要求的当日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办理结果

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即为机构存续期间唯一不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电话等途径通知申请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 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315-3112369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唐山市丰润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材料代收综合窗口

对外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3:30-17:30、14:30-17:30（夏天）

乘车路线：乘8路公交车到金色名园下车东行200米天明物流城A座。